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6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楊委員文彬、
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楊委員傑、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
玉香、張組長文慶、謝組長雲詠。

陸、主 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
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9月26日將審查後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
記資料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9月26日將審查後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
記資料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111年五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案，提請
審
查。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9月30日花選四字第1113450219號函，將審查結
果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
截至111年9月29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情形如下：

工作 人員 人數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 察 員	預 備 員	備 補 人 員
			合計	現 任 公 教 人 員	非 現 任 公 教 人 員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996	171	34
達成率	100%	100%	100%	128%	72%	100%	100%	100%

二、本會分別於吉安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
瑞穗鄉、萬榮鄉及光復鄉等公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配
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由張立中主任檢察官針對賄選相關

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及查證結果，經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小組依據查證機關回復候選人之犯刑判處執行情形及判決書案號等資料逐一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照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32人。

- 五、檢陳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擬具意見表1份(附件)。
- 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請查閱。

辦法：

- 一、提請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議：

- 一、審定結果，32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

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花蓮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229人登記參選。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各選務中心函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229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及查證結果，經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小組依據查證機關回復候選人之犯刑判處執行情形及判決書案號等資料逐一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228人。

(二)經查不符合規定者計1人，○○鄉第1選舉區○○○。

○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花交簡字第2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刑期起算日期111年6月9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11年10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9月19日以花院楓文字第1110001033號函)。○員因涉公共危險案，目前仍於花蓮看守所執行(花蓮縣警察局111年9月8日以花警刑字第1110045465號函)，執行期間為111年6月9日至111年10月8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13日以花檢熙明111選查8字第11190189760號函)。於同年9月2日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完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五、檢陳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擬具意見表20份(附件)。

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請查閱。

辦 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 議：

一、審定結果，○○鄉第1選舉區○○○1人不符合規定，餘228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不符合規定者，函知選務中心通知當事人應附理由及增列教示條款與諮詢管道並辦理退還保證金。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各鄉(鎮、市)第22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花蓮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363人登記參選。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各選務中心函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363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及查證結果，經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小組依據查證機關回復候選人之犯刑判處執行情形及判決書案號等資料逐一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各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361人。

(二)經查不符合規定者計2人：

1、○○鄉○○村○○○

○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現行法為第99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50號違反選罷法案裁判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9月19日以花院楓文字第1110001032號函)，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已執行完畢)，褫奪公權2年(褫奪公權

期間:92年8月16日至94年8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13日以花檢熙明111選查5字第11190190260號函)。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2、○○鄉○○村○○○

○員因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交簡上字第8號公共危險案裁判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9月15日以花院楓文字第1110001018號函)，○員因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111年4月11日至112年4月10日，應履行時數1104小時，已履行481小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16日以花檢熙潔111選查4字第11190193210號函)。案於同年9月2日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完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前段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不准予登記。

五、檢陳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擬具意見表17份(附件)。

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請查閱。

辦法: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 議：

- 一、審定結果，○○鄉○○村○○○、○○鄉○○村○○○等2人不符合規定，餘361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不符合規定者，函知選務中心通知當事人應附理由及增列教示條款與諮詢管道並辦理退還保證金。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本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1年10月17日前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 四、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於10月13日前如因情況特殊需異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1年10月17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8分